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工信领域重点特色工作及成效宣传

项目编号：　JSZC-320400-JZCG-D2025-0459

甲　　方：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　　方：　常州市新闻传媒中心

签订地址：　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工信领域重点特色工作及成效宣传项目

1.2 标的质量：

（1）推进新型工业化之路的“1028 产业体系”建设专题宣传。聚焦全市“1028”产业体系建设，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的新突破、新作为，推出常州 10 大产业集群建设中，积极打造新型电力装备、智能微电网、机器人产业链枢纽平台所取得的成就系列宣传报道。 1 个整版系列主题宣传。

（2）“强基筑峰 •百场千企产业链融链强链”专题宣传。聚焦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带来的战略机遇，推出全市制造业强基筑峰，在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产业基础再造，数智化驱动，抓好强链补链延链的创新典型应用场景报道。3 个整版系列的主题宣传量。

（3）“十四五，我们这样走过：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题宣传。今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围绕产业向“新”提“质”，推出“十四五，我们这样走过：工业经济高质发展”专版报道。2 个双通版特别报道。

（4）“智改数转网联赋能 制造业升级”宣传。围绕全市新一轮“智改数转网联”行动计划的实施，智能工厂的培育，推出企业转行促质，行业典型场景宣传报道。2 个专版主题宣传量。

（5）配套宣传。根据甲方要求及重要时间节点，在常州日报新闻版重要位置，围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各类工作重点、高点、热点新闻，提供宣传配套服务。

1.3 标的数量（规模）：1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5 年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

1.6 履行方式：常州日报纸媒、新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柒万玖仟圆（779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全额付款：甲方在合同生效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欠付金额的5%。

11.2 乙方逾期完成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完成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完成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

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或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0014[illegible]

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9-85681183

乙方：常州市新闻传媒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00MB1W394[illegible]

地址：常州市龙锦路159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9-88066008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8日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常州市新闻传媒中心

开户账号：80400188000666666